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7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5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JP

保安局副局長1
黃鴻超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
劉玉權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張之琛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公共關係)
黃敦義先生

警務處港島總區高級警司(刑事)
黃福全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財富》全球論壇的保安安排及警方在示威期間維持公共秩序的策略

保安局局長指出，出席是次會議的部分議員，是因為涉及《財富》全球論壇在香港舉行期間發生的事故而被捕的人士的法律代表。她關注到在討論期間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2.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是次會議並不涉及任何決定或表決，她並不認為在討論期間會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何俊仁議員表示，雖然他是涉案人士的法律代表，但當中並不涉及金錢上的利害關係。他認為議員在提問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政府當局可決定是否適宜回答議員提出的問題。

3. 主席表示，《立法會議事規則》已訂明議員申報利益的規則。是否在會議席上申報利益，將由議員自行決定。他表示是次會議應集中討論一般政策事宜，並應避免提述任何個別個案。

4. 何俊仁議員申報利益，表明本身是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4及15段提及的被捕人士的法律代表。

5.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內容，並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

- (a) 警方在論壇舉行前兩個星期，曾主動與經常參與示威行動的35個組別的示威者進行了78次對話。警方亦主動與未有通知警方其有意在論壇舉行期間進行公眾遊行的示威者進行對話；

- (b)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6段述及警方動用了3 000名警務人員，該等警務人員的調配安排如下：

保障人身安全及會場保安	500
執行搜查職務	300
進行審查工作	250
沿途護送	150
進行公眾活動的管理工作	300
於2001年5月8日煙花匯演期間在各區執行管理人潮的職務	1 500

- (c) 假如從3 000名警務人員的總數中，扣除被調派在煙花匯演期間執勤的1 500名警務人員，被調派執行和論壇有關的各種職務的警務人員數目實為1 500名，與世界銀行去年在香港舉辦會議時所動用的警務人員數目相若；及
- (d) 關於將分別於2001年5月27日及6月4日舉行的兩項大規模公眾活動，警方在兩個月前已開始與主辦單位進行會談，以確保有關的公眾遊行活動會以和平方式進行。

6. 張文光議員申報他本身是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下稱“支聯會”)的委員。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15段，他質疑警方採取諸如“插鼻”及“扣喉”的手法，對付觸犯了輕微交通違例事項的支聯會義工，是否恰當之舉。他詢問警方是否使用了過分武力，特別是被捕人士並非騷亂者，而涉案車輛當時在遠離論壇會場逾750米的地方，且正朝着和該會場相反的方向行駛。他表示在過去12年，他曾為支聯會組織多次和平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活動。現時並無證據顯示，支聯會所舉辦的並非和平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活動。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打壓支聯會，並質疑當局有否對其他涉及輕微交通違例事項的人士採取該等行動。此外，他詢問首先使用武力的是警方還是被捕人士。

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部分涉案人士已被檢控，政府當局不宜披露哪一方首先使用武力或其他有關詳情。然而，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按實際所需使用合理武力，是一項一般的規則。使用雙手制止某些行為可說是最低限度的武力，即使以國際標準衡量亦

然。她補充，“武力”(force)一詞與“暴力”(violence)有所不同。她指出，一名警務人員的牙齒斷裂，須進行手術將之拔除。至於觸犯輕微交通違例事項的人士，警方不會以武力對待，除非有關人士拒絕合作。張文光議員表示，他對於有關的警務人員損失一隻牙齒感到難過，這是當局對有關事件處理失當的結果。

8.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表示，“插鼻”及“扣喉”只是傳媒使用的字眼，並不能正確描述警方所採取的行動。他強調，警方打壓支聯會的情況並不存在，亦沒有針對任何車輛採取特別行動。只要支聯會依法行事，日後亦不會出現警方打壓支聯會的問題。他表示，把支聯會與某些人的非法行為混為一談，殊非恰當之舉。

9.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補充，“插鼻”及“扣喉”並不能準確反映警方所採取的行動。況且，基於衛生理由，警方亦不會採取此種行動。警方所採取的行動實際上是利用手指按壓面孔某些部分，使對方暫時失去反抗能力。此種方法由美國醫學專家經長年研究後建議採用，並已在美國及全球其他多處地方獲得普遍採用。該種方法不會對人造成暫時或永久傷害。他強調，有關的警務人員已接受所需訓練。由於事件仍在調查中，他不宜披露有關警務人員所採取行動的更多詳情。

10. 何俊仁議員表示，鑒於海外示威者透過互聯網呼籲其他示威者來港聲援，警方可能擔憂會發生類似年前的西雅圖及布拉格事故的騷亂。因此，政府當局採取了以下措施——

- (a) 在論壇舉行期間拒絕超過100名人士進入香港的要求；
- (b) 不合理地擴大保安範圍，使出席論壇的人士不會見到示威者及聽到示威聲音；及
- (c) 在遠離論壇會場的地點採取不必要地嚴厲的措施，例如以前所未見的手法對付觸犯輕微交通違例事項的人，以及使用武力奪去示威者使用的紙製棺材。

他質疑警方的策略是否以“寧枉無縱”的手法，徹底消除任何會造成混亂的可能性。他詢問政府當局今後會否在每當有國際會議或活動在香港舉行時均採取類似的措施，包括移走示威者使用的紙製棺材。

11. 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留意外國就舉行國際會議期間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而採取的措施，以及相關的檢討工作。她向議員保證，警方採取的策略與其他國家所採取的相若，唯一不同之處是警方使用的武力較為輕微，因為過去曾作出暴力行為的海外示威者最終沒有來港聲援。她表示，外國為對付示威者而採取的措施較香港嚴厲。在4月舉行的2001年美洲國家高峰會(下稱“美洲峰會”)，魁北克政府築起了3.7公里長的混凝土圍牆，以確保會場的安全。從電視新聞可以發現，其他國家的警方採取了更大武力對付示威者。墨爾本曾動用騎警驅散示威者。如有需要，更會使用警棍及水炮對付示威者。香港警方則從未使用此等手段。

12. 保安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外國傳媒就論壇作出的報道，主要集中於部分人士在論壇舉行期間在香港被拒絕入境一事。並無外國傳媒或領事曾表示，警方在論壇舉行期間曾使用過分武力。她補充，香港是一個太平的城市，警方無需採用太多武力，除非過去曾有暴力行為的示威者來港聲援。

13. 保安局局長告知議員，加拿大貿易部長在2001年美洲峰會的閉幕演辭中曾表示，“國際會議必須以安全而不受干擾的方式進行……因此，本人相信為確保會議得以順利進行而在魁北克市採取的預防措施，不但是恰當的，而且對捍衛民主及維護國際制度的功能亦屬絕對必要”。她表示政府當局對此亦有同感。關於拒絕讓部分人士入境一事，立法會已曾進行多次辯論。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5月的會議上，亦曾討論向來港旅客提供旅遊方便的事宜。她指出，根據《入境條例》，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入境處處長”)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可決定是否准許某人進入香港。從普通法適用地區不少先例可以發現，是否准許某人進入某地方，必須基於公眾利益作出決定，在此方面將須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而定。她向議員保證，入境處處長作出的決定是合法、合理，以及在有關情況下是恰當的決定。

14. 關於如何釐定論壇保安範圍一事，保安局局長表示，基本的原則是採取一切所需的預防措施，確保論壇得以安全及順利地舉行。

15. 何俊仁議員詢問，入境處處長是否根據一份由政府當局或其他組織提供的名單，而決定拒絕讓大約100名人士入境。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採取不容在示威活動中使用棺材的政策。

1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入境處處長按照她的指示行使其酌情權的情況，根本並不存在。根據《入境條例》，入境處處長獲賦權在顧及每宗個案的情況及所有有關資料後行使其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批准旅客入境。她表示，每一地方的出入境當局均備有不准入境人士名單。有關名單須不時予以檢討。她在上周曾向部分國家的領事解釋，根據香港的出入境政策，拒絕讓某人進入香港並不代表該人將永遠被拒於香港境外，准許某人進入香港亦未必代表該人可永遠獲准入境。她進一步表示，現時並無禁止在示威活動中使用棺材的政策。警方會否就使用棺材一事採取行動，將視乎該行動有否影響公共秩序。她補充，由於示威者於2001年5月8日使用的棺材是用紙製成的，故此並不存在使用武力移走棺材的問題，因為此舉勢必令該紙製棺材出現破損。由於此事涉及正由法院處理的檢控個案，她不宜披露更多詳情。

17. 劉慧卿議員表示，不少本地傳媒均批評警方在論壇於香港舉行期間對待示威者的手法。她質疑是否確有4 800名參加者，曾參與在2001年5月7日至10日舉行的多次公眾集會及遊行。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9段，她質疑指定公眾活動地點的所在位置，是否真的在出席論壇人士使用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入口的正對面。她補充，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有超過100名人士被拒絕進入香港。

18. 劉慧卿議員認為，警方對保護出席人士及確保論壇順利舉行的關注，遠比確保示威者表達意見的自由為大。她認為保安範圍的面積不必要地過大，並表示部分示威團體的人數較《公安條例》規定須向警方作出通知的法定最低人數為低，因此，他們並無需要通知警方。她補充，警方對待示威者的手法，令她產生政府當局打壓支聯會的印象。

19.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警方是根據其所受到的威脅而作出的評估劃定保安範圍及指定公眾活動地點，並已顧及實際需要、保安要求及實際情況。警方亦曾考慮可能參與示威活動的人士所表達的意見。他表示，《公安條例》雖未有規定少於30人的公眾遊行的組織人須事先向警方作出通知，但需要留意的是，在2001年5月7日至10日期間，共舉行了56次公眾集會及遊行，所涉及的參加者達4 800人。當有多個不同組別的人士在同一指定公眾活動地點舉行公眾遊行，警方便有責任維持秩序。

20. 保安局局長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可向其他國家解釋其出入境政策，但卻不宜解釋就個別個案拒絕有關人士入境的原因。她提醒議員，在去年一宗廣為人知的個案中，澳洲政府曾拒絕讓一名屬體壇名人的香港居民入境，作為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其中一項保安預防措施。當2001年美洲峰會在魁北克舉行時，加拿大政府曾拒絕讓大約60名人士入境，美國及加拿大的若干邊境通道亦曾關閉4小時。瑞士達沃斯於2001年1月舉行一項國際經濟會議時，當局更全面禁止舉行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香港並沒有採取上述措施，因為大部分公眾集會及遊行均以和平方式進行。

21. 劉慧卿議員表示，入境處處長只可在有證據證明有關人士會帶來麻煩時，才可拒絕讓其入境。她深切關注到儘管本地傳媒及不少人士曾作出批評，但政府當局完全無意檢討《財富》全球論壇的保安安排，以及警方處理示威活動的方法。

2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儘管部分本地傳媒曾提出批評，但政府當局亦接獲不少市民對當局工作表示讚賞的函件。論壇主辦當局對警方的努力亦表示高度讚揚。不少外地商會及外地人士均認為，警方在論壇舉行期間以適當而專業的手法處理有關事件。她強調，警方採取的所有措施均屬必需，且切合當時的情況。

23. 關於警方不必要地使用過多的武力對付示威者，例如以“插鼻”及“扣喉”的手法對待觸犯輕微交通違例事項的人，涂謹申議員表示深切關注。此情況加上一名警務人員失去牙齒及一名示威者被警方嚴重打傷的事故，會令警方與示威者在日後舉行的遊行活動中的糾紛及衝突加劇。他表示，示威者一般均希望出席論壇的人士能聽到他們的聲音及看到他們的橫幅，此亦為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所訂定的一項重要權利。他認為在示威者被細分為20人一組及當局動用大量警務人員的情況下，指定公眾活動地點可設於離會場較接近的地點。警方如懷疑示威者藏有武器，可對他們進行搜身。他補充，不少並非經常批評政府當局的政黨及報章均表示，有關的保安安排確有可作檢討的餘地。

2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保安安排的目的是另一方面確保論壇順利進行及保障其出席者的安全，而另一方面則保障個人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謀求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在2001年5月7日至10日期間舉行了56次公眾集會及遊行，所涉及的參加者達4 800人，而警務人員數目則有限的情況下，警方確有必要審慎制訂其計劃。

25.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表示，關於一名示威者被嚴重打傷的指控毫無根據。他強調，每項活動的保安安排均是因應其情況而另行訂定的。

26.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是否打算採取類似措施對付示威者。他表示如當局確有此意，他將會極感憂慮。

27.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作為執法人員，警方一直依法行事。警方使用過分武力的問題根本並不存在。在示威活動中是否容許使用棺材，將視乎當時情況及該行為有否對公共秩序構成威脅而定。他表示在論壇結束後，曾有若干示威者使用紙製棺材進行示威活動，並由遮打花園步行至警察總部，其間警方並未加以制止。

28. 黃成智議員表示，他十分擔心警方在每當有國際會議在香港舉行時，均會採取在例常情況下不會採用的措施，例如對觸犯輕微交通違例事項的人採取“插鼻”及“扣喉”的行動、禁止在示威活動中使用棺材，以及把代表人數限定為20人。他認為無論在任何時候，處理示威活動的手法均應保持一致。然而，葉國謙議員認為當局可採取特別措施處理特殊情況。

29.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警方是因應其就所受到的威脅而作出的評估，以及類似的國際會議在其他地方舉行時的示威活動趨勢，從而制訂相關的策略。警方的評估是恰當的，並且有充分的資料作為根據。由於在論壇舉行期間有不少涉及大量參加者的公眾集會，警方有需要作出該等安排，藉以確保遊行活動能以有秩序的方式進行。他強調警方並非過分謹慎。如警方不能成功在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中維持良好秩序，公共秩序便可能會受到影響。

30. 吳靄儀議員表示，香港大律師公會前主席湯家驊先生曾表示，不違法的行為未必一定符合法治原則。某些法例規定，執法機關如警務處或入境處在執行其職務時可享有很大的酌情決定權。有關方面必須以民主社會中可為人所接受的方式行使此項酌情決定權。她認為只要出席論壇的人士的安全不會受到影響，對示威者的自由應作出最低程度的限制。除了保障出席論壇人士的權利外，警方亦應考慮示威者如何可自由表達其意見。

31. 楊孝華議員表示，對於警方確保將會吸引外地投資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的論壇活動能在香港順利進行，不少人均表示讚賞。他希望警方會繼續努力，確保

將於今年年底在香港舉行的兩項類似國際活動得以順利進行。他告知議員，旅遊界認為在示威活動中使用棺材，對香港將弊多於利。他在前一天曾與5名南區區議會議員共進午膳，其中4名區議員均反對在示威活動中使用棺材，另一名區議員則未有就該問題發表任何意見。他表示從電視新聞可以發現，警方痛打示威者的事故是在美國而非香港發生。關於拒絕讓某些人士進入香港一事，他指出，美國駐港領事館亦曾拒絕向遠超過數百名香港居民發給簽證，包括旅遊簽證，而又沒有給予任何理由。他建議警方檢討在某學校附近作出的安排，該校學生因封路而須提早放學。

32.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警方已預早通知有關的學校，告知該區將會實施封路及保安措施，並建議該校作出適當安排。他表示，所有行動均是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分別制訂的。警方日後會特別留意上述情況，以便把對市民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保安局局長表示，她理解有關校長所遇到的困難。關於此事對家長造成的不便，她亦感到抱歉。她希望議員明白，基於保安理由，當局不可事先披露封路行動的詳細路線及時間。

33. 葉國謙議員表示，對於論壇舉行期間的保安安排及警方處理示威活動的策略，可說意見紛紜。示威者希望盡量接近出席論壇的人士，以便向他們表達意見，而警方則有責任保護出席論壇的人士，兩者顯然存在衝突。他認為警方在論壇舉行期間採取的措施及策略可以接受，尤其是根本沒有任何安排可稱得上盡善盡美。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9段，他詢問若不遵照警方提出的建議，把示威人數局限於20人一組，將會有何後果。他亦詢問對於觸犯輕微交通違例事項而拒絕下車的司機，警方通常以何種方法對付。

34.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警方是因應指定公眾活動地點的面積，而建議把示威人士分為20人一組。此要求只是一項建議，示威者可選擇不予遵從。他補充，大部分觸犯輕微交通違例事項的司機均與警方合作。倘司機採取不合作態度，警務人員可使用合理所需的最低限度武力執行其職務。他強調，當局就警方使用武力訂定了嚴格的規則。保安局局長補充，把示威人數限制為20人一組的建議，只適用於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正對面的指定公眾活動地點。示威者如認為上述示威人數不足以配合其活動，可選用其他指定公眾活動地點進行示威。

35. 何俊仁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在所提交文件中表示，在2001年5月7日至10日期間曾舉行了56次共涉及4 800名參加者的公眾集會，但他從電視新聞中只能發現警務人員的數目遠比示威者數目為多。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公眾集會的最高參加人數、在同一時間曾最多舉行多少項公眾集會活動，以及該56次公眾集會和遊行活動，是否包括歡迎《財富》全球論壇出席者的集會及遊行活動。

3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動用了約300名警務人員在論壇會場附近，以及有數千名示威者聚集的其他地點執行維持公共秩序的職務。電視播出的片段未必能反映整體情況。警務處副處長(行動)表示，在2001年5月7日至10日期間，共舉行了56次涉及4 800名參加者的公眾集會及遊行活動。在2001年5月8日當天，曾進行了23次涉及3 040名參加者的公眾集會及遊行活動。他補充，警方對所有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參加者均一視同仁，不論他們是歡迎在香港舉行論壇，還是就此表達其不滿。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何俊仁議員索取的資料。

政府當局

37. 何俊仁議員表示，據他所知，警方在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前，已向涉案的7名人士提出檢控。在關乎公共秩序的檢控方面，此種處理方法相當罕見。他補充，警方在提出檢控後向法庭申請禁制令，禁止該7名以鐵鏈把自己鎖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附近一枝旗竿下的人士前往某些地方。他詢問此做法是否警方的新策略。

38.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如有需要，當局會向法庭申請禁制令，此事並不涉及任何新策略。他表示，警方在提出檢控前徵詢法律意見及在徵詢法律意見前提出檢控，兩種情況均曾有出現。警方在此方面一直有行使其酌情權。

39.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在組織和平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他認為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能以和平方式進行，是由於警方採取克制的態度，而示威者亦相信警方會採取克制的態度。如示威者對此缺乏信心，警方與示威者之間便會發生衝突。如警方以武力對付觸犯輕微交通違例事項的人，警方與示威者的衝突便會加劇，而且年年均會發生。

40. 保安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歡迎市民舉行和平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警方過去曾協助支聯會舉行和平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日後亦會繼續如此。她向議員保證，如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是以和平方式進行，警方不會使用武力。

41. 涂謹申議員表示，社會上對於警方的保安安排及處理公眾遊行的策略有不同意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任獨立人士就有關事宜進行檢討。他認為由獨立人士如具有法律知識的人士進行檢討，可能較能為公眾所接受。

4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個別人士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以及論壇活動的安全及順利舉行此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向來會在每項活動結束後進行檢討。據她所知，投訴警察課正在就一宗有關的投訴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會提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審議。有見及此，她認為無須另行作出檢討。

43. 涂謹申議員認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只會研究該宗投訴個案，進行獨立檢討則可較全面探討有關問題。他表示，由於政府當局不會委任獨立人士就此事進行獨立檢討，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就有關事宜發表的意見。在此方面，主席告知議員，一個名為“抗議警方濫用暴力關注組”的組織已於前一天透過秘書處提出要求，希望可在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發表意見。鑒於時間過於倉猝，而且基於某一組別人士獲給予就有關事宜表達意見的機會，則其他亦希望表達意見的人士也應獲得同等機會的原則，他拒絕了有關的要求。他邀請委員就涂議員提出舉行特別會議的建議表達意見。

44. 楊孝華議員認為該特別會議較宜於上述法庭個案審結後舉行。葉國謙議員對此亦有同感。他表示，防止出席人士提述警方正在調查或有待法庭作出判決的案件的詳情，將甚為困難。主席對此亦有同感。他表示，部分出席人士被阻止提述有待法庭作出判決的案件時，可能會認為其發表意見的權利受到壓制。

45. 涂謹申議員認為應盡快舉行該特別會議。他表示，會議的主席有權對會議的進行作出規管。劉慧卿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對此亦有同感。他們認為可在會議舉行之前提醒出席人士，他們不應提述警方正在調查或有待法庭作出判決的案件。如他們在會議席上提述該類案件，主席可立即加以制止。黃成智議員認為假定出席會議的人士會在席上提述警方正在調查或有待法庭作出判決的案件，殊非恰當之舉。他認為應盡快舉行該特別會議。

經辦人／部門

46. 委員決定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就有關事宜發表的意見。他們同意在本地報章刊登舉行該次特別會議的廣告，並歡迎對此事感興趣的團體及個別人士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該特別會議其後訂於2001年6月29日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

47. 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14日